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1700D84N322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7年9月15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0724-1700D84N3222

二、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最高限价
1	无创呼吸机	2 台	34 万元
2	转运呼吸机	2 台	30 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设备品名、规格型号与注册证（如有）描述一致。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交货时间：接用户通知30天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2.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3. 投标人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

4. 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厂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至 11:30，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150 元人民币（邮购方式需要收取 50 元快递费），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邮购方式应先传真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前往以下地址购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楼购标室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 楼购标室

电话：020-37860612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吴小姐

（2）邮购（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120905690610808

电话：020-37860613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注：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方式购买标书，招标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六、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10月11日10时00分00秒（注09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招投标中心9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10月11日10时00分00秒

九、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招投标中心9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

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赖希捷、余力、曹敏 招标人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8620) 37860544/37860532 电话：(020)87335577

传真：(8620) 87768283/37860550 传真：(020)87335577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邮编：510080 邮编：510000

银行及账户信息（电汇邮购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2.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3. 投标人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
4. 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厂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二〉、用户需求书:

包 1: 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1、基本功能要求:

- 1) 彩色触摸操作显示屏 ≥ 10 英寸，适用于 20kg 以上的人群。
- 2) 氧控模块。具备氧浓度 21-100%可调，氧浓度调节不受流量流速影响。
- 3) 涡轮供气系统，低惯性小型鼓风机，重量轻，最大的送气流速 240LPM。
- 4) 可以同时显示病人流速波形，容量波形，压力波形；还可以数字显示病人的实时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小气道峰压、病人自主呼吸比例具有漏气补偿功能，最大送气压力 40 cmH₂O，最大的补偿量可以达到 60L/min。
- 5) 全智能化触发灵敏度机制，可进行自动漏气补偿和自动追踪灵敏度，保证在大量漏气（漏气量 ≥ 40 L/min）的情况下，保持完美的同步性能，最大限度减少病人呼吸功能，提高病人舒适程度。
- 6) 具备开机自检，固定漏气量测试功能，保证机械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
- 7) 压力上升时间可调，最大限度提高病人在治疗过程中的舒适度。
- 8) 完善的报警功能，同时在屏幕上显示报警内容便于临床医师及时诊断报警状况。
- 9) 具有后备电池功能，使用时间 ≥ 6 小时，方便医院内转运。

2、通气模式:

- 1) S/T(自主呼吸/时间控制模式)。
- 2) CPAP，提供三档基于流量的呼气压力释放功能，提高患者舒适度。
- 3) PCV(压力控制模式)。
- 4) AVAPS(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模式)。
- 5) 待机模式。

3、主要技术参数:

IPAP: 4-40cmH₂O; EPAP: 4-25cmH₂O; CPAP: 4-25 cmH₂O; 呼气压力释放功能: 关闭, 1-3
I-time: 0.3-3S; Rate: 4-60 次; AVAPS 目标潮气量: 200-2000ml;
Max P(AVAPS 模式下最大 IPAP) :6-40 cmH₂O; Min P(AVAPS 模式下最小 IPAP) :5-30 cmH₂O

4、监测项目:

- 1) 呼吸相/触发指示: Spont, Timed, Exhale。
- 2) PIP: 0-50 cmH₂O。
- 3) 呼吸频率: 0-90 次。
- 4) 潮气量: 0-3000ml。
- 5) 分钟通气量: 0-99l/min。
- 6) 吸气时间/总呼气时间。
- 7) 总漏气量: 0-200L/min。
- 8) 病人自主触发比率: 0-100%。

5、报警监测项目:

- 1) 窒息时间; 2) 低每分通气量; 3) 病人管道脱落; 4) 机器损坏或停电; 5) 低呼出潮气量; 6) 高呼吸频率、低呼吸频率、高压、低压报警。

6、配置要求：（每台配备）

- 1) 主机、电池、显示器、管道吊臂和台车一体化。
- 2) 一次性呼吸管路 10 条。
- 3) 带头带的成人呼吸面罩 5 个。
- 4) 高压氧气管 1 根。
- 5) 加温湿化器 1 套。

三、商务需求

- 1、到货期：接用户通知 30 天内
- 2、设备安装：厂家工程师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货到后 7 天内在院内指定地点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3、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必须负责联系厂家对我院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厂家负责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培训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培训承诺书(附培训方案)。
- 4、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4.1 投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4.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d、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 ▲5、保修期：整机≥3 年免费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6、维修维保售后要求：
 - 6.1 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中标人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 6.2 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厂家签署承诺的保修期应与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一致；
 - 6.3 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在广州设立有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
 - 6.4 保修期内，在收到招标人维修要求时，2 小时电话响应，8 小时现场响应，24 小时消除障碍，若中标人未能在 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中标人应向甲方招标人赔偿违约金；若中标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消除障碍，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故障率≤5%，若设备故障率≥10%，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采购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6.5 对于保修服务，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接受我院监督和定期评价，评价不及格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我院提交整改报告。
 - 6.6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我院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 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 6.7 维修配件、消耗件：保证维修配件、消耗件的供应
 - 6.8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7、开放接口，协助接入 HIS/PACS/CIS 等信息系统

包 2: 转运呼吸机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适合院前、院内病人转运呼吸支持需求, 主机重量 ≤ 3 公斤, 配置包括呼吸机主机、病人呼吸回路、通气面罩、4 升以上氧气瓶以及减压阀等必备部件, 并提供呼吸机主机防尘罩。
2. 运载平台具有上车担架或楼梯轮椅固定装置, 在不间断呼吸支持的情况下, 可随上车担架将病人从家中转运到救护车上(需提供上车担架固定装置样图)。
3. 适用于 5kg 以上的儿童和成人患者。
 - ▲4. 呼吸机配置插拔式气源快速转接部件, 当呼吸机随上车担架进入救护车内, 在不中断呼吸机工作的情况下, 无需任何工具, 即可将呼吸机动力气源转为车载氧气瓶供气, 避免随机小气瓶的氧气不足而中断病人呼吸支持(需提供插拔式气源快速转接部件样图)。
5. 电源供应:
 - 5.1. 免维护可重复充电锂电池, 电池容量: ≥ 4.3 Ah。
 - 5.2. 充电时间: ≤ 4 小时。
 - 5.3. 预期间断使用寿命: ≥ 2 年。
 - ▲5.4. 充满电的电池工作时间: ≥ 10 小时。
 - ▲5.5. 可在电池上直接检查电池电量。
- ▲6. 通气模式:
 - 6.1. 容控模式: IPPV、CPR、SIMV、S-IPPV、RSI。
 - 6.2. 压控模式: CPAP。
 - 6.3. 吸氧模式, 流速可调范围: 0-10 升/分钟。
7. 具备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功能, 无创通气 NIV 功能, 可在容控、压控模式下激活。
 - ▲8. 配置大(成人)、中(儿童)、小(婴儿)型可重复使用通气面罩; 所有面罩均具有脸型自适应阀门, 降低面罩漏气量(需提供面罩说明样图)。
9. 具有成人、儿童、婴儿通气标识, 便于快速设定呼吸参数。并可根据病人身高、性别自动设置通气参数。
10. 黑暗标示技术, 方便野外特殊环境急救。
11. 具有气道压力采样管, 近段测量病人气道压力, 确保呼吸支持的安全性。
12. 具有呼吸回路高压、呼吸管路脱落、气源压力不足、电源电量不足、设备故障、窒息等智能声光报警功能。
13. 具有纯氧供气及空氧混合功能。
14. 呼吸频率: 5-40 次/分钟, 连续可调。
15. 分钟通气量误差:
 - 15.1. 室温(20℃); 用于 3 升/分钟= $\pm 20\%$;
 - 15.2. 室温(20℃); 用于 > 3 升/分钟= $\pm 15\%$;
 - 15.3. $-18^{\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用于 3 升/分钟= $\pm 35\%$;
 - 15.4. $-18^{\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用于 > 3 升/分钟= 20% 。
16. 独立任意调节; 气道压 0-60 cmH₂O, 连续可调。
 - ▲17. 潮气量: 50-2000 毫升/次, 连续可调。
18. 吸呼比: 1: 1-1: 2.3 (辅助通气)。
19. 触发式辅助呼吸流量: 6 升/分钟。
20. 工作压力: 2.7-6.0 Bar。
 - ▲21. 采用特殊材料、抗震、抗摔, 坚固耐用, 防水级别 IP54 (提供证明文件)。
 - ▲22. 配备高质量氧气瓶、减压阀及连接口设计, 无需扳手等工具, 徒手可更换氧气瓶, 即能保证无漏气, 氧气瓶规格、颜色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并可在广州地区充氧机构直接充氧。

二、配置清单(每台):

1. 呼吸机主机 1 台
2. 分配器及密封嘴 1 套
3. 专用转运平台 1 个
4. 4 升氧气瓶 1 个
5. 减压阀 1 个
6. 可充电电池（内置） 1 个
7. 可重复使用病人管路 1 个
8. 成人通气面罩 1 个
9. 保护外包 1 个
10. 氧桥 1 个
11. 模拟肺 1 个
12. 高压氧管 1 根
13. 电源充电器 1 个
14. 操作说明书 1 本

三、商务需求

- 1、到货期：接用户通知 30 天内。
- 2、设备安装：厂家工程师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货到后 7 天内在医院内指定地点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3、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必须负责联系厂家对我院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厂家负责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培训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培训承诺书(附培训方案)。
- 4、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4.1 投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4.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d、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 ▲5、保修期：整机≥3 年免费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6、维修维保售后要求：
 - 6.1 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中标人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 6.2 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厂家签署承诺的保修期应与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一致；
 - 6.3 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在广州设立有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
 - 6.4 保修期内，在收到招标人维修要求时，2 小时电话响应，8 小时现场响应，24 小时消除障碍，若中标人未能在 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中标人应向甲方招标人赔偿违约金；若中标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消除障碍，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故障率≤5%，若设备故障率≥10%，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采购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6.5 对于保修服务，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接受我院监督和定期评价，评价不及格的，应在限

期内进行整改，并向我院提交整改报告。

6.6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我院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 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6.7 维修配件、消耗件：保证维修配件、消耗件的供应。

6.8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7、开放接口，协助接入 HIS/PACS/CIS 等信息系统。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接用户通知 30 天内。

2、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招标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4、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质保期：以各包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6、验收要求：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免费培训操作。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7、售后服务：见各包用户需求书的售后要求

8、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中约定方法支付。

9、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参数中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 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项目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标的内容,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 “（项目编号/包号）”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2 招标采购单位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7.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

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总价的**2%**。

(2) 投标人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且不能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在其所投各包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给予一次性退回。

(3)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808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4)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5) 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随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法规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异议

27. 异议

27.1 对于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异议受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8楼

异议受理联系人：郭小姐

异议受理机构传真：020-37860711

异议受理机构传真：020-87768283/3786069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 合同的履行

29.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10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①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② 对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高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3	准入条件： (1)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5)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 (6)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7) 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 比较与评价

1. 包 1 技术评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8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8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占全部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80%~100%的（不含 100%），得 6-8 分（不含 8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占全部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80%以下的（不含 80%），得 0-6 分（不含 6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

			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规格参数的符合性	30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技术参数, 得 30 分 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技术参数, 得 15-30 分(不含 30 分) 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技术参数, 得 0-15 分(不含 15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及稳定性、可靠性	8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进行评议及打分, 优 6-8 分、良 3-6 分(不含 6 分)、一般 0.5-3 分(不含 3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比较	6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是否完善具体, 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 优 5-6 分 良 1.5-5 分(不含 5 分)、一般 0.5-1.5 分(不含 1.5 分)
	所投货物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知名度、在中国的业绩比较	8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知名度、在中国的业绩进行评议及打分, 优 6-8 分、良 3-6 分(不含 6 分)、一般 0.5-3 分(不含 3 分)

2. 包 2 技术评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 得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占全部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80%~100%的(不含 100%), 得 12-20 分(不含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占全部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80%以下的(不含 80%), 得 0-12 分(不含 12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规格参数的符合性	20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 得 20 分 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 得 10-20 分(不含 20 分) 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 得 0-10 分(不含 10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及稳定性、可靠性	6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进行评议及打分, 优 5-6 分 良 1.5-5 分(不含 5 分)、一般 0.5-1.5 分(不含 1.5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比较	6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是否完善具体, 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 优 5-6 分 良 1.5-5 分(不含 5 分)、一般 0.5-1.5 分(不含 1.5 分)
	所投货物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知名度、在中国的业绩比较	8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知名度、在中国的业绩进行评议及打分, 优 6-8 分、良 3-6 分(不含 6 分)、一般 0.5-3 分(不含 3 分)

3. 商务评价:

评审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项目			优	中	差
商务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1	全部响应(1分)	部分响应 (0~1分)	无响应(0分)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以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为准)	2	综合评价优胜 (1.5-2分)	综合评价次之 (1-1.5分)	综合评价差或 无提供财务报表 (0-1分)
	投标人的业绩和信誉	4	业绩和信誉 综合评价优胜(2.5-4分)	业绩和信誉 综合评价次之 (1.5-2.5分)	业绩和信誉 综合评价差 (0-1.5分)
	投标人的资质水平和 履约能力	3	资质水平和履约能力综 合评价优胜 (2-3分)	资质水平和履约能力综 合评价次之 (1-2分)	资质水平和履约能力综 合评价差 (0-1分)

4. 价格评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30	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 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C 某个投标人的实际投标价格;
-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3.3 安装调试时间：货到 7 天内完成。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及时书面提请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乙方保证设备自到货之日起（指第一次交货）三十日内通过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的风险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5.4.2 验收按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作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换货、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和追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货物短装、损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在甲方提出换货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如期安装、通过验收。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间不予顺延。

5.5 设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保证

5.5.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对设备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涉入纠纷，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5.5.2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设备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设备的权利，或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设备，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设备。乙方

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

6.2 质量保证期（即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6.2.1 合同设备免费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____年。

保修期内【设备故障率】≤【5】%。【设备故障率】未达要求的，每升高【1】%，保修期顺延【30】天。当【设备故障率】高于【10】%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并按该设备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维修的指定邮箱为【】，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6.2.2 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24小时内消除障碍。若乙方未能在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消除障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乙方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设备使用期间乙方每季度至少回访甲方使用科室一次并对设备进行维护。

6.2.4 保修期内及外，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6.2.5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6.2.5.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致设备故障、损坏；

6.2.5.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难以界定设备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双方均有权请求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培训：乙方或设备所属生产厂商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乙方或设备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学术培训等。

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6.5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所需消耗材料（如有）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乙方永久赠送给甲方。

6.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 付款办法

7.1 本合同款项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1 合同货物全部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一个月未发现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供以下文件，自全部文件收讫之日起六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

- (1) 甲方验收证明（加盖甲方公章）；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计量检定合格证书（计量强检项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7.1.2 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不履行保修责任事项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或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保修责任事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果在免费保修期内未发生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不履行或不当履行保修责任事项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六十天内，将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无息支付给乙方。

8. 技术服务和合同执行进度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8.2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提出的其他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如有）有效、按期执行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

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0. 索赔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要求退货，则乙方应在三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全额退还甲方，并将货物搬离甲方场所，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要求退货，则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甲方不要求退货，要求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2 本合同项下的索赔金额、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安排收货，向乙方支付货款。在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支付货款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乙方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条款可以与 11.2 条同时执行。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解除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

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14. 其他

14.1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14.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4.5 甲方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6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17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注意：清单中对设备的品牌、数量、质量、参数、功能等作出要求时 加上一项备注，备注内容为“要求交付的设备必须在报关、完税、商检等方面无瑕疵、具备合法文件，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任由乙方承担。”）

附件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生产、经销单位物资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红包”、回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相关物资生产、经销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购销廉洁协议：

一、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二、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合同。乙方不销售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同时甲方不购买、不使用此类产品。乙方对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五、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协议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六、若违反本协议，乙方自愿接受甲方以下处理：甲方将乙方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取消乙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资格二年；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发票的，

甲方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七、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八、双方对上述条款均无异议，愿意共同遵守。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采购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签名）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 0724-1700D84N3222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2) 对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准入条件	（1）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 （2）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5）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 （6）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7）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 4 位数+包号保证金（如有分包，否则不填写包号）”字样，如：“****公司+0881+包 2 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

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五、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的业绩情况(列出清单、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的业绩情况(列出清单、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 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供货要求：接用户通知 30 天内到货		
5	安装完成时间：货到后 7 天内全部调试完成		
6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7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8	质保期（保修期）：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		
9	付款方式：依照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支付		
10	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年；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产品质量认证材料、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主机及配件名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 投标设备品名、规格型号与注册证（如有）描述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内容	设备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投标价						
2	各种税费						
3	运输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 小写：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7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设备品名、规格型号与注册证（如有）描述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也可另外附报价表）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投标设备品名、规格型号与注册证（如有）描述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